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

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 项）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

国务院

201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部	
3	高等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研究生院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 号）	教育部	
4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教育部	
5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实行告知性备案
6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审批实施管理
7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	
8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通信建设项目自行招标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审批时

	务提供者境内上市前置审查	第 292 号)		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
11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电信管理机构	
12	通信电子计量校准规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4	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5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17	合资船船员登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18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9	中央与地方年终决算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86 号)	财政部	
20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2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4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25	外国人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26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部门	
27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28	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部门	
29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人民政府或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	
3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交通运输部	
31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 号）	交通运输部	
32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4 号）	交通运输部	
33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
34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35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管理
36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37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物资采购评标结果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铁道部	
38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认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	铁道部	

3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水利部	
40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水利部	
41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42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水利部	
4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办理
44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部门	
45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	
46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47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	
48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	禁止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
49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人工鱼礁建造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农业部	
50	部分税号铜、钢材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商务部	
51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商务部	
52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省级人民政府商	

	产经营资格核准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务行政部门	
53	外商投资项目的产品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5	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6	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 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7	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 pH 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8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9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60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人民银行	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组织印制
61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62	报关员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或各直属海关	
63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或各直	

	营境内运输审批		属海关	
64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税务机关	
65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税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66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税务机关	
67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主管地方税务局	
68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税务总局	
69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70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7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7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73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74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认监委	
75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7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	质检总局	

	定			
77	认证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式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国家认监委	
78	认证标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国家认监委	
7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质检总局	
80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8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新闻出版总署、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按期刊出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82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4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5	第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6	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外的地区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家林业局	
87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林业局	
88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 号）	省级以上林业部门	
89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省级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林业局	
90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林业局	
9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林业局	

92	外国人来我国从事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采集标本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1989〕353号）	省级林业部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狩猎证管理
93	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	国家旅游局	
9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宗教局	
95	中央国家机关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收银员、电梯安装与维修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员、半导体原料制备工、美容师、美发师、调酒师、线务员、仪器仪表检验工、水工检验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磨片工、玻璃加工工、金属轧制工、木工（手工木工）、瓦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操作工）、建筑油漆工、印刷机械维修工、铣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水质检验工（化学检验工）、物资进货员、眼镜验光员、洗衣师、烫衣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管局	
9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认可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省级气象机构	
9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运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9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99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运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1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10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分支机构变更营运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银监会	

102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银监会	
103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设立自助银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	
104	保荐代表人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证监会	
105	证券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106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证监会	
107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9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三：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10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四：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该收购人在新股发行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111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核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2 号）	证监会	
112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选任或者改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113	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4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5	期货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6	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部分事项审批：同比例增减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7	期货公司变更 5% 以上股权部分事项审批：不涉及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变更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8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19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	
120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结算业务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银监会	
12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证监会	
122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认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证监会、银监会	
123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保监会	

124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25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26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27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28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29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监会	
130	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	电监会	
131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13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档案局	
133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具体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国家档案局	
134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烟草局、省级人民政府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135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外专局	
136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牌号、成分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公布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牌号、

				成分名录管理
137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38	民用机场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 号）	中国民航局	
139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局授权的机构	
140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141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142	民航企业及机场参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143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机场使用许可管理
144	飞机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机场使用许可和航空公司运行许可管理
145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46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47	没收、追缴文物中一般文物投入流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文物局	没收、追缴文物除交还失主外应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148	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已不再受理新的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申请
149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50	第三类医疗器械中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国家食品药品监	

	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 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276号)	管局	
151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 素境外委托生产备案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152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 机构认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11月13日卫生部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153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 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 继承人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 第374号)	国家中医药局	
154	信用证、托收、预付货 款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55	保税仓库项下寄售、代 销、买断方式项下进口 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56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 付汇单位不一致项下 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57	退汇项下进口付汇核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58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 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59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 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60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口 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61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项 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62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 汇备案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63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 汇核销单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 分支局	
164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 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 分支局	
165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 外汇登记变更、注销核 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 局	
166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 产)来源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 分支局	
167	企业进口预付货款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务	国家外汇局及其	

	汇核准	院令第 532 号)	分支局	
168	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全国社保基金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9	外资银行、有外资投资入股的中资银行外汇净利润汇出或者人民币净利润购汇汇出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70	商用密码产品维修指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国家密码局	
17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人防办	按照人民防空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